附件3：

赣榆区2024年省级生猪稳产保供项目

申报指南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连财农〔2024〕28号）号文件和省市工作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项目支持对象

生猪规模养殖场，优先支持国家级、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2024年度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，共61万元。

三、项目支持内容

（一）生产设施装备改造提升。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的新 （改、扩）建；支持饲喂（笼器具、栏舍等）、环境监测控制、性能测定、消毒防疫等设施装备的购置、更新等。

（二）生产流动性资金贷款贴息。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生产流动性资金贷款的贴息。贷款付息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。在此期间内到期的贷款，按照从2023年7月1日（或其后的贷款起始日）起，到贷款到期日的实际付息时间计算。在此期间内未到期的贷款，按照从2023年7月1日（或其后的贷款起始日）起，到2024年6月30日（贴息到期日）的实际付息时间计算。

四、支持标准

（一）生产设施装备改造提升。补助方式为“先建后补”，原则上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建设内容总投入的30%，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二）生产流动性资金贷款贴息。原则上，贴息比例不超过 2%。贷款用途仅载明购买饲料、母猪、仔猪等方面的生猪生产流动性资金的，贷款金额100%计入贴息范围；贷款用途既载明购买饲料、母猪、仔猪等方面的生猪生产流动性资金的，又载明非生猪生产流动性资金的，贷款金额50%计入贴息范围；贷款用途未载明购买饲料、母猪、仔猪等方面的生猪生产流动性资金的，贷款金额不计入贴息范围。贴息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贴息金额=A×2%×

A：属于贴息范围的贷款金额

B：属于贴息范围的贷款天数

（三）资金分配。原则上省级资金贷款贴息尽可能惠及更多主体，贴息剩余资金用于生产设施装备改造提升项目。如省级资金不足以贷款贴息，按贴息金额所占比例分配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贴息金额=61万元×

C：申报主体应贴息金额；

D：符合条件的所有申报主体应贴息总额。

五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生产设施装备改造提升。申请主体需获得畜禽养殖代码，且设计年出栏1000头以上，在江苏省境内注册，土地、环评、动物防疫条件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原则上，同一主体在同一年度不能重复申请项目。

（二）生产流动性资金贷款贴息。申请主体需获得畜禽养殖代码，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并在境内相关银行申请贷款。同笔贷款只享受一次贴息政策，不能重复申请。对企业以“贷新还旧”形式所取得的贷款、到期未还贷款不予贴息。

六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申报材料及附件报镇农业农村与社会事业局。

**1.生产设施装备改造提升**

**（1）申报材料：**《2024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》（格式详见指南附1）。

**（2）附件材料：**营业执照，土地、环评文件，畜禽养殖代码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，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公布文件、申报主体及法定代表人征信报告等。

**2.生产流动性资金贷款贴息**

**（1）申报材料：**《2024年规模猪场贷款贴息申请表》（指南附2）。

**（2）附件材料：**畜禽养殖代码，经贷款银行盖章确认的贷款合同复印件，银行贷款有效凭据(银行拨款、收贷、连续付息凭证)复印件,其中贷款合同未注明用途的需由贷款银行出具贷款用途证明，申报主体及法定代表人征信报告，承诺书(指南附3)等。

（二）初审。镇农业农村与社会事业局对拟申请人的申报条件、材料进行初审。初审符合的，统一送交区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三）审核。区农业农村局集中审核，并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编报，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内容、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要求。审核结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，公示无异议报市核准。

附件：1.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格式

2.2024年生猪规模场贷款贴息申请表

3.承诺书（贷款贴息样稿）

附件1：

2024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

项目实施方案申报材料（格式）

专项名称：

工作任务名称：

实施项目名称：

实施单位（盖章）：

镇农业农村部门（盖章）：

主管部门：农业农村部门（盖章） 财政部门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

一、实施范围

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和地点，地点要细化到区、镇、村，区域范围要四至定位坐标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。

（一）

（二）

 ........

三、经费预算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（入）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；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；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；其他资金 万元，为XXX投入的资金。

（二）明细预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实施内容 | 资 金 来 源 |
| 合 计 |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|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|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| 其他资金 |
| 1. |  | 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 单位：万元

四、实施进度

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年，时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，实施进度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........

五、绩效目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（具体指标名称） | 目标值 |
| 1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 |  |
| 2 | 质量指标 |  |  |
| 3 | 成本指标 |  |  |
| 4 | 时效指标 |  |  |
| 5 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 |  |
| 6 | 经济效益指标 |  |  |
| 7 | 生态效益指标 |  |  |
| 8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 |  |
| 9 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 |  |

六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项目组成员（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）

（二）管理责任人

项目申报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申报依据 |  |
| 项目总投资 |  | 申请财政资金 |  |
| 项目所在地 |  | 项目责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1.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
3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
4. 项目建设不存在环境污染和违反耕地保护等相关政策。
5.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 （公章）日期： |

### 附件2：

### 2024年生猪规模场贷款贴息申请表

养殖场（签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地址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手机 |  |
| 畜禽养殖代码 |  | 2023年生猪出栏（头） |  |
| 贷款银行 |  | 贷款项目及用途 |  |
| 贷款起始、终止时间 |  | 属于贴息时间内贷款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属于贴息时间内的贷款天数（天） |  | 申请贴息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贷款银行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镇农业农村部门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农业农村局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区财政局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、贴息时间：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；2、同一主体有两笔或以上的贷款，分别填写。

附件3：

企业承诺书

我单位自愿申报2024年度生猪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，已认

真阅读《赣榆区2024年省级生猪稳产保供项目申报指南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，特承诺如下：

1、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。

2、申请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的同期同笔贷款，未重

复申报其他省以上财政贴息项目。

3、如违反上述两条规定，将全额退回贴息资金，并承担相

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### 年 月 日